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确认书暨公司控股权拟变更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鼎汉技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鼎汉”、“申请人”）与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签署了《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新余鼎汉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工控资本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57,261,6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同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以下简称“轨交基金”）与工控资本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简称“《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轨交基金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0,956,4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工控资本并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及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工控资本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9.37%，其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 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81）、《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0-8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暨控股权拟变更事宜进展的公告》（2021-15）。工控资本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08号），本次交易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工控资本<确认函>暨控股权拟变更事宜进展的公告》（2021-44），工控资本已完成董事会、上级集团董事会等内部所需审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本公司出具了确定继续本次交易的书面确认函。

3、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2021-4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庆伟先生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其持有的1,800万股鼎汉技术股份为工控资本支付第一期交易款项10,098万元提供履约保障，并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新余鼎汉在收到上述第一期交易款项后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所有已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4、近日，公司收到新余鼎汉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21〕第182号），深交所对申请人按照转让价格7.5元/股协议转让鼎汉技术57,261,665股股份的事项予以确认，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申请人需按照本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的部分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交易双方会尽快组织相关资料文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控股权变更事宜尚需交易双方完成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及《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确认生效。该事宜最终能否变更完成及变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21〕第182号）；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